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p>第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4	<p>第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 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监事会。</p>	<p>第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 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p> <p>职工代表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监事会。</p>
5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 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 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p>
6	<p>第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以出席股</p>	<p>第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以出席股</p>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在其提名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会议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但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在其提名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会议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7	第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之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 3 年之内，或其任期届满后的 3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8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	第三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第三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

	<p>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针对所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p> <p>（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三）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签署 3 份以上同样格式内容并阐明会议议案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会召集；</p> <p>（四）如董事会于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了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p>	<p>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权时，针对所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p> <p>（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p> <p>（三）对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签署 3 份以上同样格式内容并阐明会议议案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会召集；</p> <p>（四）如董事会于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出具了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应与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p>
10	<p>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p> <p>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三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和 5 日（不含会议当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1	<p>第三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 、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

说明：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同时相应修订部分引用《公司章程》的条文序号。除上述修订外，《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